附件1-33

摩托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9个省、直辖市35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摩托车轮胎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518-2007《摩托车轮胎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摩托车轮胎产品的耐久性能、高速性能、外缘尺寸、强度性能、胎面磨耗标志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35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3。